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2.12.7(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112.12.14(星期四)起	簡章紙本發售 1.本委員會網站訂購 2.現場購買 19 個代售服務學校 臺北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北市：致理科技大學 基隆市：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 桃園市：萬能科技大學 新竹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苗栗縣：育達科技大學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 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 南投縣：南開科技大學 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嘉義縣：吳鳳科技大學 臺南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 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 花蓮縣：大漢技術學院 臺東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澎湖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金門縣：國立金門大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聯絡電話如下： (02) 27712171 轉 1123 (02) 22576167 轉 1279 (02) 24372093 轉 218 (03) 9357400 轉 7097 (03) 4628654 (03) 6102219 (037) 651188 轉 1103 (04) 22195114 (04) 7111111 轉 1305 (049) 2563489 轉 1309 (05) 5372637 (05) 2067712 (06) 2210523 (07) 6011000 轉 12660 (08) 7624002 轉 1532 (03) 8210888 轉 1820 (089) 226389 轉 2000 (06) 9264115 轉 1126 (082) 312346
112.12.8(星期五)9:00 起 112.12.20(星期三)17:00 止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主辦：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網址： https://www.tcte.edu.tw	本招生採計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考生應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報名並參加考試，於取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後，方得參加本招生。
113.4.27(星期六) 113.4.28(星期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3.5.6(星期一)10:00 起 113.5.10(星期五)17:00 止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 (由高中職學校辦理)	高中職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畢業生免登記資格審查勾記作業。
113.5.16(星期四)10:00 起 113.6.5(星期三)17:00 止 (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	個別登記資格及特種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 分審查登錄及繳件 考生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再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1.登記資格及特種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登記資格審查條件及繳驗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2~9 頁。 2.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1、214。 3.傳真：(02) 2773-8881。 4.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3.6.25(星期二) 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含登記資格及特種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分)	1.凡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特種生身分審查未通過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3.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須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特種身分確認單(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至本委員會確定特種身分。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僅不得享有登記費減免，與登記資格無關。
113.6.25(星期二) 10:00 起 113.6.27(星期四) 17:00 止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113.7.11(星期四) 10:00 起 113.7.22(星期一)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版系統開放	考生可先行上網練習或試填。
113.7.16(星期二) 10:00 起 113.7.18(星期四) 17:00 止	集體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1.集體繳費限由原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集體報名單位辦理。 2.繳費管道有各金融機構臨櫃、ATM、便利商店等，逾期無法繳費，便利商店繳款單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3.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包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4.繳費收據或證明請務必留存，以備查驗。 5.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1~12頁。
113.7.19(星期五) 10:00 起 113.7.24(星期三) 24:00 止 (便利商店繳費僅至113.7.20止)	個別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113.7.29(星期一) 15:00 起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考生可上網查詢，作為選填志願參考。
113.7.30(星期二) 10:00 起	公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 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 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	
113.7.30(星期二) 10:00 起	個人總成績查詢	查詢考生個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及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
113.7.30(星期二) 10:00 起 113.7.31(星期三) 12:00 止	個人總成績複查	考生對個人總成績如有疑義，得填寫「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113.7.30(星期二) 10:00 起 113.8.2(星期五)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設之通行碼登入後，選填登記志願。選填登記志願資料確定並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113.8.8(星期四) 10:00 起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考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13.8.8(星期四) 10:00 起 113.8.9(星期五) 12:00 止	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與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招生群（類）別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科目成績權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16	2	2	1	1	2	1	1.00	1.50	1.50	2.50	2.50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39	3	3	3	3	3	3	1.00	1.50	1.50	2.50	2.50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5	1	2	1	2	1	2	1.00	1.50	1.50	2.50	2.50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5	0	1	0	1	0	1	1.00	1.00	1.00	2.00	2.00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12	1	0	1	0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1	0	1	0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13	2	2	2	2	2	2	1.00	1.00	1.00	2.50	2.50
動力機械群	創新產品設計系	15	2	1	1	0	2	2	1.00	1.00	1.00	2.00	2.00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2	1	1	2	2	1	2	1.00	1.50	1.50	2.50	2.50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8	2	1	2	1	2	1	1.00	1.50	1.50	2.50	2.5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子工程系	7	1	1	1	1	1	1	2.00	1.50	1.50	3.00	3.00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4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7	1	0	0	0	1	0	1.00	1.00	1.00	2.00	2.00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13	2	2	2	2	2	2	1.00	1.00	1.00	2.00	2.00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9	1	1	0	1	1	0	1.00	1.00	1.00	2.00	2.00
	電子工程系	15	1	1	1	1	1	1	2.00	1.50	1.50	3.00	3.00
	資訊工程系	6	1	1	2	1	2	1	1.00	1.00	1.00	2.00	2.0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2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5	0	0	1	0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8	0	1	1	1	0	1	1.00	1.00	1.00	2.00	2.00
	電子工程系	3	1	1	1	1	1	1	2.00	1.50	1.50	3.00	3.00
	資訊工程系	27	2	1	1	1	1	2	1.00	1.00	1.00	2.00	2.00
	資訊管理系	12	1	1	2	2	1	2	1.00	1.00	1.00	2.00	2.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3	1	1	1	0	2	1	1.00	1.00	1.00	2.00	3.00
化工群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0	0	1	1	1	0	1	1.00	1.00	1.00	2.00	2.00
設計群	資訊傳播系	14	1	1	0	1	1	1	2.00	1.00	1.00	3.00	3.00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15	2	2	2	2	2	2	2.00	2.00	1.00	3.00	3.00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10	2	2	2	2	2	2	2.00	2.00	1.00	3.00	3.00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9	2	2	2	2	2	2	2.00	2.00	1.00	3.00	3.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8	1	0	0	1	0	0	1.00	1.00	1.00	2.00	3.00
	創新產品設計系	13	1	2	2	3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流行音樂產業系	1	0	0	1	0	0	1	2.00	2.00	1.00	3.00	3.00
	幼兒保育系	3	0	0	0	0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商業與管理群	資訊工程系	13	1	2	1	2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7	0	1	1	0	0	1	1.50	1.00	1.00	2.50	2.50
	資訊管理系	22	2	2	1	1	2	1	1.00	1.00	1.00	2.00	2.00
	企業管理系	25	1	1	1	1	1	1	1.00	1.50	1.50	3.00	3.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1	1	1	1	1	1	1	2.00	1.50	1.00	2.75	3.00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1	0	1	1	0	1.00	2.00	1.00	2.50	2.50
	餐旅管理系	1	1	1	1	0	0	1	2.00	1.00	1.00	3.00	3.00
	國際企業系	14	1	1	0	1	1	0	1.50	1.50	1.00	2.00	3.00
	財務金融系	41	2	1	1	1	2	1	1.00	1.50	1.50	2.00	3.00
	資訊傳播系	6	0	2	2	1	1	1	2.00	1.00	1.00	3.00	3.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3	0	1	1	1	0	1	1.00	1.00	1.00	2.00	3.00
	流行音樂產業系	1	0	1	0	1	0	0	2.00	2.00	1.00	3.00	3.00
	應用英語系	2	0	0	0	0	0	1	1.00	1.00	1.00	2.00	2.00
	應用日語系	7	0	1	1	1	0	1	1.00	1.00	1.00	2.00	2.00
	幼兒保育系	3	0	1	0	1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高齡福祉服務系	2	0	1	0	0	0	1	1.00	1.00	1.00	2.00	2.00
衛生與護理類	高齡福祉服務系	1	0	0	1	0	1	0	1.00	1.00	1.00	2.00	2.00
食品群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1	1	0	1	1	0	1.00	1.00	1.00	2.00	2.00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8	1	1	0	1	1	1	1.00	1.00	1.00	2.00	3.00
	餐旅管理系	1	0	0	1	1	1	1	2.00	1.00	1.00	3.00	3.00

202 南臺科技大學 <https://www.stust.edu.tw>

招生群（類）別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科目成績權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家政群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	7	1	0	1	0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高齡福祉服務系	4	1	0	0	1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農業群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5	0	1	1	0	0	1	1.00	1.00	1.00	2.00	3.00
外語群英語類	企業管理系	3	1	1	1	2	1	1	1.00	1.50	1.50	3.00	3.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1	1	2	1	1	2.00	1.50	1.00	2.75	3.00
	休閒事業管理系	5	0	0	1	1	1	1	1.00	2.00	1.00	2.50	2.50
	國際企業系	6	1	0	1	1	0	1	1.50	1.50	1.00	2.00	3.00
	財務金融系	3	1	2	2	2	1	2	1.00	1.50	1.50	2.00	3.00
	應用英語系	5	0	1	0	1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外語群日語類	國際企業系	5	0	1	1	0	1	1	1.50	1.50	1.00	2.00	3.00
	應用日語系	13	1	1	0	1	1	0	1.00	1.00	1.00	2.00	2.00
餐旅群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2	1	0	1	1	1	0	1.00	1.00	1.00	2.00	3.0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6	1	0	0	1	1	0	1.50	1.00	1.00	2.50	2.50
	企業管理系	3	1	1	1	0	1	1	1.00	1.50	1.50	3.00	3.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	1	1	0	1	1	2.00	1.50	1.00	2.75	3.00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1	1	0	0	1	1.00	2.00	1.00	2.50	2.50
	餐旅管理系	1	1	1	0	1	1	0	2.00	1.00	1.00	3.00	3.00
	應用英語系	2	1	0	1	0	1	0	1.00	1.00	1.00	2.00	2.00
	應用日語系	10	1	0	1	0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藝術群影視類	資訊傳播系	6	2	0	1	1	1	1	2.00	1.00	1.00	3.00	3.00
	流行音樂產業系	1	1	0	0	0	1	0	2.00	2.00	1.00	3.00	3.0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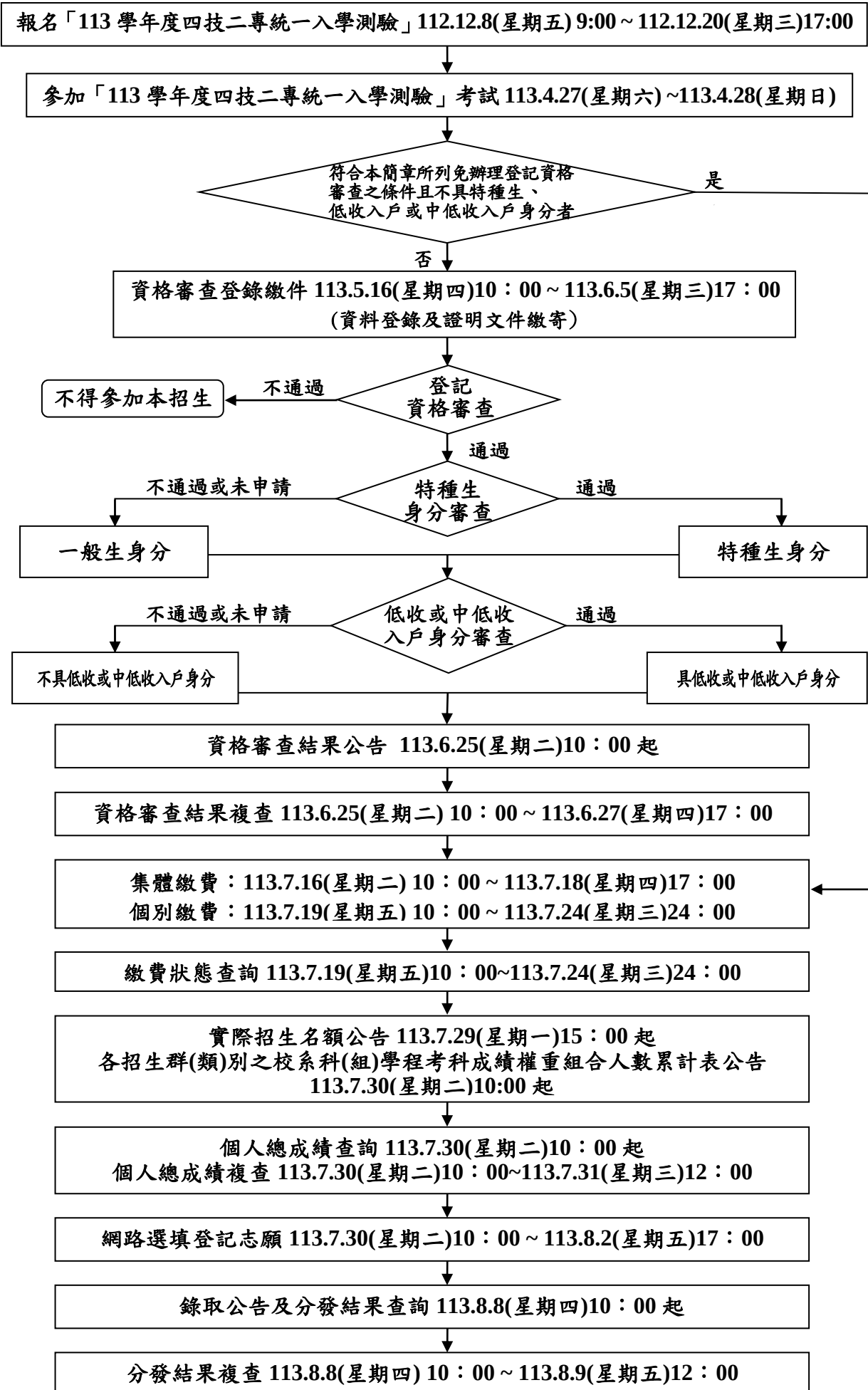
- 修業4年。
- 本校於台南市中心，距台南火車站約3.5公里。距大橋火車站步行約5分鐘，台南市公車21路入校。高速公路下永康/台南北區交流道後約4公里可直達本校。
- 台南地區產業多，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
- 本校實施外語檢定為畢業門檻。
- 就讀休閒事業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系學生須訂作招待及服務服裝以配合實習。且休閒系須取得領隊或導遊證照1張及專業證照1張；餐旅系須配合校內外實習，且須取得餐旅系認可之餐旅相關證照2張；兩系皆須赴業界實習至少6個月。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因課程需要，學生須具備操作儀器、配置藥劑、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移動身軀遠離危險之能力。數位設計學院之系組因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備繪圖設計/視覺設計/色彩判定能力。
- 報名流行音樂產業系者，專修作曲、演唱、演奏與錄音者，須另繳專修指導費\$11,200元，為2-5人小班教學，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且部分實務課程，如演唱會實務、畢業製作、專題等相關製作費用（如租借場地、錄音後製、服裝道具、印刷宣傳等），學生須依規模自負支出費用不等。
- 本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之申請及工讀機會。
- Cheers雜誌2023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獲得私立技職體系第3名；南部地區分區排名私立科大穩站第一，領先多所國立大學，表現穩健。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3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依考招分離精神不辦理考試。
- 二、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應先報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
- 三、考生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 四、本招生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制，即考生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且於完成繳費後，如考生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才可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五、本招生之資格審查結果、繳費、個人總成績、招生名額、選填登記志願、分發結果等相關查詢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之「考生作業系統」中使用，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 六、本委員會將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格審查結果，一般生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已通過一般生登記資格審查，但未參加或未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視為一般生，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七、本招生一律採繳費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所有考生繳費後(包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 八、參加本招生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登記費減免 60%，應繳新臺幣 88 元整【於報名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時，未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00 資格審查繳件期間內，上網登錄並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寄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可享有本招生登記費減免】。
- 九、凡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之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另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一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須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率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十、考生經由 113 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依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若經查證有違規定事項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一起，依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及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 十二、本簡章公告之各校系科(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缺額或增額致使本招生之預定招生名額有所增減時，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並據以辦理分發。
- 十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四、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學校.....	1
貳、登記資格.....	2
參、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5
表一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繳件時所須繳交之證件(影本).....	8
表二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0
肆、聯合登記分發各群(類)別、代碼及其指定之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代碼.....	11
伍、繳費.....	11
陸、成績核計.....	13
柒、實際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13
捌、個人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13
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4
拾、分發方式.....	15
拾壹、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16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及申訴.....	16
拾參、健康檢查.....	16
拾肆、其他.....	16
附錄一、聯合登記分發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成績權重及預定招生名額.....	18
附錄二、聯合登記分發各招生群(類)別之志願代碼、科目成績權重及預定招生名額.....	71
附錄三、聯合登記分發各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115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17
附錄五、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120
附錄六、登記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122
附錄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3
附表一、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124
附表二、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25
附表三、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26
附表四、考生申訴表.....	127

注 意 事 項

- 一、請妥善保存本簡章，以便參加本招生參考之用。
- 二、資格審查登錄繳件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00。
- 三、繳費日期：
 - (一)集體繳費：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 (二)個別繳費：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24：00。
- 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7：00。
- 五、參加本招生須先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並繳費成功後，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如考生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才可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持偽造(變造)證件參加，違者一律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8	218	嶺東科技大學	45~46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5~66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19	219	中國科技大學	46~47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66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9~2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47~48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7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21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8~49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7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1~23	222	*遠東科技大學	49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7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3~24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9~50	7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7~68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4~25	224	*景文科技大學	50~51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8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2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1~52	723	國立宜蘭大學	68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6	226	東南科技大學	52	724	國立聯合大學	69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6~2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2~53	732	國立金門大學	69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7~2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3~54	738	國立屏東大學	69~70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8	229	中華科技大學	5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8~30	230	僑光科技大學	55			
202	南臺科技大學	30~3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55~56			
203	崑山科技大學	31~32	232	美和科技大學	56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33~34	233	吳鳳科技大學	57			
205	樹德科技大學	34~35	236	修平科技大學	57~58			
206	龍華科技大學	35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58			
207	輔英科技大學	36	238	*敏實科技大學	58~59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6~37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9			
209	弘光科技大學	38	240	醒吾科技大學	59~60			
210	健行科技大學	39~40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0~61			
211	正修科技大學	40~41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61~62			
212	萬能科技大學	41~4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2			
213	建國科技大學	42~43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2~63			
214	明志科技大學	43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63			
215	高苑科技大學	43~44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3~64			
216	大仁科技大學	44	250	亞東科技大學	64~65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45	411	南亞技術學院	65			

註：1.各校之招生規定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錄一」。

2.各校之地址、電話、傳真請參考「附錄三」。

3.本簡章公布後，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如有異動，另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4.本表中校名前有註記「*」者，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詳如貳、登記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 17 款】之學校，符合招收之校系科(組)、學程，請至本招生管道官網「下載專區」查詢。

貳、登記資格

- ◆凡具下列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符合參加本招生登記資格。
- ◆下列符合【第一條第八～十二項及第十五項第1款第3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第一條第十五項第5~8款所規定】。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四技各校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

- 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符合本條款之招生學校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二專各校科(組)之登記資格：

(一)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注意事項：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之聯合登記分發群(類)別，應與其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試科目群(類)別相同；群(類)別不相同者，其統一入學測驗之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

二、考生若已參加 113 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一)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三)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

(四)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五)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六)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七)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八)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九)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招生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四、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六、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九、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登記資格得比照「登記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登記資格得比照「登記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二款」辦理。

叁、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一、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無須辦理個別登記資格審查：

-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並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 (二) 已通過「100至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考生。
- (三) 已通過「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考生。

註：上述考生若另具特種生身分者，須自行於資格審查期間內，辦理特種生身分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特種生加分優待。

二、須辦理資格審查登錄繳件對象：

(一) 一般生身分：

1. 不符合上述「無須辦理個別登記資格審查」條件者。
2. 其他普通型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
3. 國軍義務役官兵現役人員(含替代役男)，如將在113年7月25日(星期四)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期間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登記資格審查時，應另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預定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正本乙份。本款考生應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4. 國軍官兵志願現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繳交經權責單位核准之「准考證明」正本乙份，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

(二) 特種生身分：

1. 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具有特種生身分但未參加或未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視同一般生；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始得享有加分優待之權利。
2. 通過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審查考生，仍須於本招生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

1.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2. 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時，已出具證明且通過審查並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即各分別享有登記費免繳或減免60%，無須繳寄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3. 於「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4. 考生可於資格審查期間內，登入資格審查系統確認是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係指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三、登錄繳件日期：

- (一) 考生可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期間，

逕至本委員會網站之「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繳件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登錄相關資料並確定送出後，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請考生自行留存掛號收執聯，以郵局郵寄者可至中華郵政公司網站查詢郵件收送進度。考生亦可於寄件後第3天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二) 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三) 考生於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請儲存或列印「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自行留存備查。

四、資格審查須繳交之黏貼單(列印由資格審查系統勾選所產生之黏貼單)：

(一) 畢業(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註：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肄業之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登記資格審查期間因尚未取得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而欲以「持有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之登記資格參加本招生者，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系統產生之「延期繳交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切結書」簽名後繳交，切結於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2:00前，補繳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影本，並同意：【如逾期繳交或經以「持有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之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時，均不得要求更改所登記之學歷(力)資格，概以登記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參加本招生且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評估考慮。

(二) 特種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各種特種身分應繳交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8~9頁表一)。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五、考生應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登記資格、特種生身分之優待加分比率，及低收入戶登記費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登記費減免60%審查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7:00，填寫「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辦理資格審查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考生於複查期間僅得就現有資料審查結果之疑義要求更正，不得要求補繳新的資格證明文件；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注意事項：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結)業之一般生，若已由原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考生得免繳驗學歷(力)證件，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但若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則考生須自行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惟特種生無論是否為應屆畢業生，皆須由考生自行辦理特種生身分審查。
- 二、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其餘考生均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
- 三、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凡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五、雖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或繳件之申請特種生資格審查考生，於資格審查登錄繳件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特種身分，並以一般生身分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 六、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特種生身分時，得將所有的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1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請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0】確認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率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七、特種生身分經審查通過者，其優待加分比率，請參閱本簡章第10頁表二。
- 八、若填寫之基本資料時須要造字者，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造字表，填寫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據以造字。
- 九、考生所繳交之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十、凡於「資格審查系統」內勾選兵役狀況為「現役」者，均須繳交預定退伍(役)日期證明書。
- 十一、資格審查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資格審查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表一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繳件時所須繳交之證件(影本)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原 住 民 生	1. 考生無須繳寄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身分資料，本委員會將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相關資料，本委員會將透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線上查詢確認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3) 10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4)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無此證明或未登錄相關資料者，無法增加總分 35%，僅能增加總分 10%)。 2.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3 年 5 月 16 日。 3.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退 伍 軍 人 (含替代役)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2. 凡具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可與退輔會(11020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就學就業處就學科聯繫，以提供就學輔助相關資訊。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5.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本簡章表二退伍軍人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 6.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 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蒙 藏 生	1.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政 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4.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前開辦法第12~16條規定辦理。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前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註：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表二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原住民 民生	1.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1.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1)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2)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4)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2)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4)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1)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2)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4)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其他規定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前為準。 退伍未滿 1 年：112.7.16~113.7.24 退伍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11.7.16~112.7.15 退伍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10.7.16~111.7.15 退伍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8.7.16~110.7.15
僑生	增加總分 25%。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政府 派外 工作 人員 子女	1.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2.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5%。 3.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0%。
境外 優秀 科學 技術 人才 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增加總分 25%。 2.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增加總分 15%。 3.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增加總分 10%。

註：1.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2.優待標準中之總分及原始總分，均係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成績加權後之成績總和。

3.具原住民身分考生須依表一所列規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始能增加總分 35%。

肆、聯合登記分發各群(類)別、代碼及其指定之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代碼

- 一、參加本招生考生，應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且報考該測驗之考試群(類)別應與其參加本招生之群(類)別相同。群(類)別不同者，其各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
- 二、本招生之招生群(類)及其指定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名稱及代碼均相同。
- 三、本招生之招生跨群(類)及其指定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跨群(類)如下表：

聯合登記分發 招生跨群(類)			指定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跨群(類)		
名 稱	可跨類別名稱	代碼	名 稱	可跨類別名稱	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5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53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英語類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54
	外語群日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55
	外語群日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56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伍、繳費

考生應依下列繳費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登記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概不受理，即不得參加本招生。

一、集體繳費時間：

(一)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7：00。

(二) 集體繳費限由原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集體報名單位辦理。

二、個別繳費日期：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7月24日(星期三)24：00。

三、個別繳費之考生，一律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查詢繳款帳號，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僅供個人繳費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或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四、登記費：新臺幣22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為新臺幣88元整。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不同情況辦理相關審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喪失參加本招生之機會：

(一) 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已出具證明且通過審查並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後續請依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規定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二) 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已出具證明且通過審查並登錄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登記費60%，須於規定繳費期間內繳交登記費新臺幣88元，繳費成功者，後續請依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規定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三) 於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時，未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

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享有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 (四) 所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公告系統」，確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未確認而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其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方式：

集體繳費：

- (一) 原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單位，請持「集體繳費名單勾選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 (二) 經由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畢業考生，若所屬就讀學校未辦理集體繳費或考生未參加所屬就讀學校集體繳費者，一律使用個別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個別繳費：

- (一) 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臺灣銀行繳款單(繳款帳號由系統產生)，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 (二) 至各地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者，填寫該行之「跨行匯款單」(手續費自付)。
- (三) 持本委員會系統產生之便利商店繳款單，至便利商店每日24小時皆可繳費(免手續費)，但繳費期限僅至113年7月20日(星期六)24：00止。
- (四) 1.持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2.使用金融卡轉帳時，請先注意所持之卡片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3.使用ATM轉帳者，請特別注意帳戶餘額及跨行轉帳是否成功、已扣手續費。
- (五) 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註1. 本委員會提供多重管道方便考生繳費，請考生自行擇一管道繳費，若考生重複繳費，本委員會不退還其重複繳交之登記費。

註2. 臨櫃繳款方式，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星期一~五每日9：00至15：30。

註3. 繳費最後一天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15：30後，不可利用郵局匯款，因其隔日才會入帳，會超過繳費期限，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導致無法選填志願。

註4. 繳費收據(證明)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備查。

註5. 其餘繳費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六「登記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七、繳費狀態查詢：

- (一) 至金融機構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惟便利商店繳費約須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考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未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則無法進入此系統。
- (二) 進入「繳費狀態查詢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請儲存或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以備查。若填寫之基本資料中須要造字者，請於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據以造字。
- (三) 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 (四) 參加本招生之低收入戶考生，亦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您為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登記費，視同繳費成功」，即表示免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陸、成績核計

一、本招生係以考生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而扣分者，其原始分數為已扣減應扣分數後之得分)，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1至2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2至3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成績權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二】。

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不具特種身分之考生，以「總分數」為其「總成績」。「總分數」及「總成績」皆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2位。以跨群(類)參加本招生之考生，以相同方式分別核計所跨群(類)別之總分數及總成績。

二、前項總成績之計算，考生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必須與參加本招生之(群)類別相同，否則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皆不予採計。考生若未達本委員會所訂各身分別之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所該身分別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三、成績核計範例：

某生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其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扣除違規扣分後)分別為50分、60分、70分、80分、90分，某生選填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各科目權重，依序分別為1、1.5、2、3、2.5，則其各科目實得分數分別為國文50分(加權1倍)、英文90分(加權1.5倍)、數學140分(加權2倍)、專業科目(一)240分(加權3倍)、專業科目(二)225分(加權2.5倍)。則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及總成績依一般生與特種生分別計算如下：

(一)一般生：

總分數=50+90+140+240+225=745(分)；總成績=總分數=745(分)。

(二)特種生：以下成績之計算適用於通過審查之所有特種生(假設優待加分比率為25%)

總分數=50+90+140+240+225=745(分)；

總成績=總分數×(1+優待加分比率)=745×(1+25%)=931.25(分)。

柒、實際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一、本簡章公告之各校系科(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缺額或增額致使本招生之預定招生名額有所增減時，將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5: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並據以辦理分發。

二、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作為考生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

捌、個人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個人總成績查詢：繳費成功之考生應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個人總成績【依身分別、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本委員會不另寄發總成績單。考生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登入系統查詢時，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二、個人總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個人總成績如有疑義，可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2:00填寫「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二)申請個人總成績複查之考生，如其複查前已達本委員會所訂各身分別之最低登記標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逾期不得以申請複查成績為由請求補填。
- (三)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並由本委員會依其複查後之個人總成績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順序辦理分發；如已確定送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申請複查考生，雖經複查後而個人總成績有所更正時，不得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申請複查考生請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可先暫存志願，俟複查結果回覆後，檢視暫存志願進行選填，並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限內，確定送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以免影響分發錄取之權益。

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登記時間、登記志願資格、最低登記標準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 (一)登記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7:00。
- (二)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僅至 17:00 止，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登記志願資格：通過本招生登記資格且繳費成功(含免繳費考生)，及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 (四)最低登記標準：考生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 (五)考生須符合登記志願資格並達到最低登記標準，始能進行本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為讓考生先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本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7:00，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考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二、選填志願：

- (一)一般生：限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之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
- (二)特種生：除可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有提供該特種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外，亦可選填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僅有一般生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

三、登記程序：

- (一)各群(類)【含單群(類)及跨群(類)】登記志願總數，最多以 199 個為限。考生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志願；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 (二)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考生下載參考使用。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 8:30 至 17:30，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 1.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2.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的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4、210】。
- (四)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 (五)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考生已上網選填登記但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考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考生所選填志願校系科(組)、學程資料之「志願表」(含考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七)已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拾、分發方式

一、分發方式：

先依照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選填登記考生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總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統一規定及範例如下：

- (一)先依據各科目成績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
- (二)若遇採計科目成績之權重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 (三)同分參酌範例：

某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為：國文 1 倍、英文 1.5 倍、數學 2 倍、專業(一)3 倍、專業(二)3 倍，則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1)專業(一)、(2)專業(二)、(3)數學、(4)英文、(5)國文。**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科(組)、學程。跨群(類)考生，分別就其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科目成績採計權重，加權後核計為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各科目實得分數及總分數。依照考生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及依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與未跨群(類)別考生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與上述相同。

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錄取方式說明如下：

- (一)一般生：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特種生：

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一起，依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及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 二、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商管外語群(一)(二)(三)(四)之跨群(類)考生，可於該群(類)別內選填登記志願。但特別注意某些校系科(組)、學程在群內之多個類別招生。例如考生若參加電機與電子群，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皆有招生，所以該系會在可選填登記志願列表中共出現2次，但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招生的名額和成績採計，與在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招生的名額和成績採計，是不同的，請考生選填登記志願時特別注意。

拾壹、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 一、榜單公告：本委員會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榜單。錄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本委員會不另通知)。錄取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日期、方式辦理註冊，未能依各錄取學校期限註冊者，由所錄取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 二、查榜：自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起，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 三、考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及申訴

- 一、參加本招生考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逕向本委員會傳真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8月9日(星期五)12:00，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考生申請複查如未檢附自行留存之志願表，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若考生以竄改之志願表申請複查，經查證屬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考生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填寫「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四)並附上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後自行留存之志願表，逕向本委員會傳真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受理時間為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8月13日(星期二)12:00。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得召開會議審議之，必要時並得請申訴之考生列席陳述說明。
- 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七。

拾參、健康檢查

考生獲分發錄取者，依各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體檢事宜。

拾肆、其他

- 一、依據108年7月31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81050638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8000020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徵兵規則」第29條及其附件規定，應徵役男得在繳費成功後，可於「繳費狀態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其延期可至本委員會放榜日止。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時，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該會主任批核或報請其召開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處理之。
-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